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 20 期
(总第 79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自治区召开新闻发布会 介绍广西落实河湖长制情况

10 月 23 日上午，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自治区水利厅在广西新闻中心召开广西落实河湖长制情况新闻发布会，自治区水利厅厅长、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杨焱，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陈润东出席发布会介绍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会介绍了今年以来广西各级河湖长履职、河湖“清四乱”、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水污染防治、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发布会指出，今年以来自治区各级河湖长及河长会议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河湖长制工作部署要求，以坚决打赢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为主线，全面落实落细河湖长制，持续深入推进“河

长巡河”“河长治污”“清四乱”“河湖划界”“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专项行动，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今年1~9月，全区52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I—III类）比例达到100%，分别比2018年的94.2%和2019年的96.2%提升了5.8和3.8个百分点；全区有9个市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中位居前30名，保持全国第一。

梧州市河长挂帅出征“清四乱” 提前完成水利部进驻式暗访反馈问题整改

梧州市将河湖“清四乱”作为加快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的重要抓手，积极落实水利部和自治区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部署，总河长、河长亲自挂帅出征督战，仅用半个月时间全面完成水利部进驻式暗访反馈的12个河湖“四乱”问题整改。

一、组建“一个专班”，凝心聚力体现“政治高度”。把推进河长制及河湖“清四乱”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由属地分管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领导组成的工作专班，坚决按照政策要求不找理由，不讲困难，不打折扣，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细致做好一案一策，实行市、县（区）协同协作机制，落实“书记在现场”工作法，一线快速决策，解决难点堵点，确保按时高效完成整改任务。

二、建立“三个机制”，合力攻坚创造“整改速度”。一是建立问题台账管理和整治联动机制。实行问题台账清单管理和限期整改销号制度，针对问题整改进度每周一专报，每周一调度，压紧压实相关责任主体。二是制定“河长定期抽查+市级集中排查+县级常态巡查”的巡河机制。举一反三，组织河长制成员单位分片包干开展河湖“四乱”问题集中排查，发现一处、整改一处，达标一处、销号一处，对新发现的问题以及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的问题，随时发现、随时整改，着力清存量，控增量。三是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落实县级政府属地责任，加强与市直部门联系，定期召开碰头会、专题会，共同分析研究，逐个破解难题；专班工作人员多次到企到户开展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同时多渠道多形式深入摸排和掌握情况，全面分析研判，最大程度地化解矛盾风险。

三、采取“三项措施”，多管齐下展现“防治深度”。在开展“四乱”问题整治过程中，梧州市不断强化监管防范措施，做到防治结合。一是夯实监管基础工作。加快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和监控设施建设，截至10月中旬，全市50平方公里以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已全部完成公告，同时第一期河道视频监控系统已落地建设，进一步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监控的信息化手段。二是强化监督问责问效。实行“四乱”问题整治月度红黑榜考核制度，有效促进各县（市、区）加大自查力度和整改力度，建立“常态月通报+重点周专报”机制，及时向市级河长及各成员单位反馈河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三是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市、县、镇、村四

级全覆盖的宣传引导，尤其在沿河村屯广泛张贴宣传海报，着重介绍河湖“四乱”问题具体情形、查处方式等，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河湖保护工作，积极举报相关违法行为，营造全民关爱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形成党政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共建的良好格局。

分送：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自治区总河长、河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各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各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

签发：陈润东

审核：李恒昌

编辑：谭亮、邓林森

投稿邮箱：gxhzb2185361@126.com

共印 40 份